

333
331

抄清林和钟决
呈张毅同志。

2110499

困难补助

13/4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翁人社〔2020〕11号

签发人：童纪章

关于2020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 市县级生活费补助由县财政拨付的请示

县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精准扶贫工作部署，确保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及时发放到位，按照粤人社函〔2017〕1254号和粤人社函〔2018〕781号文件要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读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每人每年给予

3000 元生活费补助，其中省级财政分担 60%，即 1800 元，市、县财政分担 40%，即 1200 元。

经与县扶贫办核实，我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工院校学生中，共有 76 名学生需享受 2020 年春季市县级生活费补助，每名学生 600 元，需发放市县级生活费补助 45600 元。目前，县财政局有 12000 元的资金可用于发放市县级生活费补助，存在 33600 元的资金缺口。

因此，请县政府批准，在县财政中拨付 3.36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市县级生活费补助金。

附件：

- 1、关于明确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781 号文）
- 2、翁源县 2020 年春季贫困家庭在读技工院校学生人员名单
- 3、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的通知



联系人：陈佩欣

电话：2877223